



澳洲的狩獵

オーストラリアの狩獵
Hunting in Australia

文 | 林宜蓁 (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四年級)

在澳洲，打獵可不是原住民的專利，只要符合法律規定，大家都可以享受狩獵的樂趣。廣大的澳洲領土上總共有八個州，分別是新南威爾士州、昆士蘭州、維多利亞州、西澳大利亞州、南澳大利亞州、澳大利亞首都特區、北部地區（北領地）、以及塔斯馬尼亞州，這八個州裡面對於狩獵的規範都不盡相同，但想要打獵，基本上得遵守三個原則：一、若是使用槍枝則必須取得執照。而能夠擁有槍枝並且能夠用來進行狩獵的人通常是農場主人，其他的職業像是軍人、警察因為受到法律限制，所以不能在非執行勤務時間配戴槍械。二、必須取得地主的同意證明。三、只能針對被定義為「有害物種」的動物進行狩獵。通常是像兔子、狐狸、山豬、山貓、山羊等生物（翻譯成山豬、山貓、山羊是為了好理解，英文使用的字是Feral，意為野生的）。

當地原住民族的狩獵方式

至於生存在澳洲大陸上的原住民族而言，他們似乎對使用獵槍沒什麼興趣，或許是認為沒必要，也或許是因為居住地通常離都市或是城鎮太遠，因此他們還是使用祖先流傳下來最可靠、也最容易取得的武器——長矛以及回力鏢，對於長矛，澳洲原住民發明了一種稱



中為澳洲原住民的投擲板woomera，用以幫助讓長矛飛得又高又遠。上為阿拉斯加西北部地區比爾尼克文化（Birnik culture）的投擲板，尤皮克人（Yup'ik）稱為「naqua」。最下方則是美國西南部編籃者文化（Basket Maker culture）時期的投擲板。（圖片取自：圖片取自：Travis @Flickr: <https://www.flickr.com/photos/baggis/3753825923/>）

為「woomera」的投擲木板來幫助長矛飛得更遠，這種木板的形狀像樹葉，但大概有手臂那麼長，使用時跟細細的長矛扣在一起，熟練的獵人可以在木板與長矛成90度時的瞬間將長矛發射出去，讓矛能飛得又高又遠又快，造成長矛強大的殺傷力，可以用來獵捕大型的動物；而回力鏢也是打獵時會用到的工具之一，但其實真正的回力鏢在拋射擊打到獵物之後並不會飛回來，相反地，澳洲原住民族通常覺得那種會飛回來的回力鏢十分沒用，對其嗤之以鼻，大型的回力鏢用在獵捕大型的動物，像是可以敲暈袋鼠；小型的回力鏢通常是用在獵捕鳥類。這兩種工具都可以由樹木製作，並且通常會用火烤強化其硬度，使之堅固。

比較起來，澳洲的白人跟原住民族簡直像是生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，對澳洲白人來說狩獵是工作之餘的休閒娛樂；對澳洲原住民族而言，狩獵是他們在現實環境的壓迫下，與祖先對話、找回自己認同的方式。



法律限制及原住民地區管理現況

在法律規定上，依照1975年創制的《國家公園野生保護法》，澳洲原住民族在自行食用、儀式或宗教需要的情況下狩獵，是不受一般環境保護法限制的，不僅是狩獵，在漁獵、採集方面也是這樣，這帶給澳洲原住民族在狩獵上面很大的空間；但值得注意的是，2007年在北領地地區澳洲政府通過了「干預條款」（Intervention Law），其全名為《北領地緊急回應法案》（Northern Territory Emergency Response, NTER），宣稱是為了解決原住民族社區的兒童性虐待問題而訂定，然而政策卻包括廢除1976年的《原住民土地權力法》（Aboriginal Land Right），禁止原住民族進入傳統領地，還有廢除地方法院上對習慣法和傳統文化的保護條文，為了使這個法案能夠不與其他法律牴觸，政府中止1975年的《種族歧視法》以及《北領地自治法》。加上原本的置產政策，政府大範圍地限制了原住民的居住範圍，要求原住民住在政府所建設的房屋當中，澳洲原住民認為他們根本是被關在籠子裡面等死，脫離了自己生活的土地，他們變得什麼也



2007年澳洲政府通過了北領地地區的「干預條款」，宣稱是為解決原住民族社區的兒童性虐待問題，卻因此禁止原住民族進入傳統領地，還有廢除地方法院上對習慣法和傳統文化的保護條文。圖為干預條款的警告標誌。（圖片取自：Owen65 @Flickr: <https://www.flickr.com/photos/owengpz/5359257349/in/album-72157631392244012/>）

不是。在北領地之外地區的澳洲原住民小鎮，狩獵情況不同，因為沒有受到干預條款的影響，以及其通常都位於遙遠的地區，澳洲又幅員遼闊但警力有限，原住民鎮裡面常常連警察都是外包給保全公司，由民間營運的保安人員進駐，而且保安人員稀少，面對原住民們的狩獵情況，對澳洲原住民族狩獵規則不了解的外來保安，通常也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，希望任期到了趕快加薪被派往其他白人小鎮。

比較起來，澳洲的白人跟原住民族簡直像是生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，對澳洲白人來說狩獵是工作之餘的休閒娛樂；對澳洲原住民族而言，狩獵是他們在現實環境的壓迫下，與祖先對話、找回自己認同的方式。◆



林宜蓁

新北市永和區人，就讀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四年級，錄取澳洲國立大學應用人類學系碩士班。自視為人類學的學徒，但總覺得常常在黑暗中摸黑前進，即便是如此也沒有要回頭的意思。